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提出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